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23)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



(下)

戴執禮編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No. 23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SZECHWAN
RAILWAY PROTECTION
MOVEMENT*

Vol. III

Tai Chih-l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4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23)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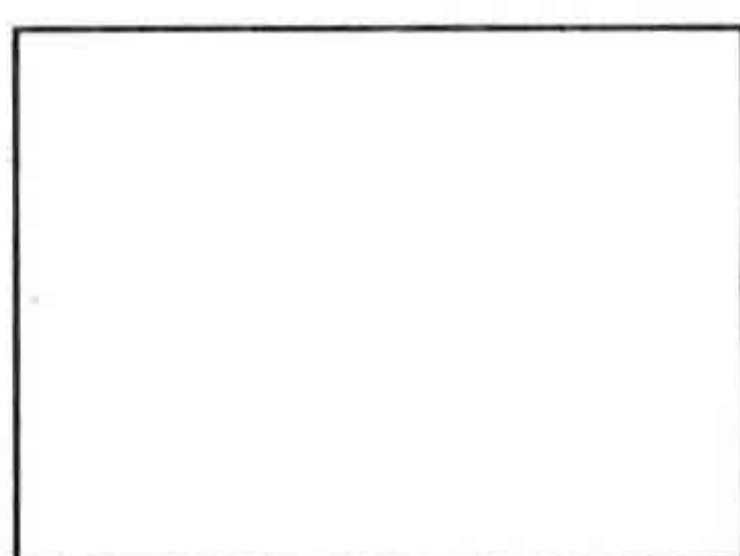
(下)

戴執禮 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版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全三冊）

版權之章



定價

平裝新臺幣二二〇〇元
精裝新臺幣二四〇〇元

郵撥帳號

劃撥購書八折優待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編輯者

戴執禮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ISBN 957-671-213-0（一套：精裝）
ISBN 957-671-217-3（一套：平裝）

第十二章 清政府布署對同志軍反撲

第一節 各方面對處理四川叛亂的意見

(一)御史陳善同奏請懲處辦理路事不善大臣以弭鉅變摺

宣統三年七月十九日（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掌新疆道監察御史臣陳善同跪奏，爲川省路事日棘，請旨將辦理不善之大臣量子懲處，並飭妥速設法維持，以安人心而弭鉅變。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國以民爲本，自古未有得民心而國不興者，卽未有失民心而國不危者。傳曰：「眾怒難犯」。書曰：「民可近，不可下」。此中消息至微，有天下者不可不察也。此次以鐵路幹線歸國有，政策本極相宜，稍有知識，孰不贊成。皇上並屢詔蠲除各項雜捐，所以恤民者固已仁至義盡。而湘、粵等省人心惶駭，擾擾不靖，川患且日加劇者，則以郵傳大臣盛宣懷於此事之辦理實有未善也。各路商辦之局，其姑皆歷奉先朝諭旨，根據大清商律。如欲改歸官辦，自應統籌全局，劃定年限，分期分段量力遞收，於國於民，方爲兩利。今盛宣懷事前毫無預備，徒仰仗借款，突然將批准各案奏請一律取消。各該路以十餘年之經營，千數百萬之籌集，一旦盡取其懷而奪之。而所訂借款合同利率之高，虛折之多，抵押之鉅，債權之重，又著著失敗，予人口實。各該省人民，痛念前勞，忧心後禍，宜其奔走駭告，岌岌若不終日也。查給事中石長信之請定幹路枝路辦法在四月初七日，郵傳部之覆奏宣布國有政策在十一日，而借款合同之簽押在二十二日，一似政策之改定實緣借款而發生也者。舉辦此等大事，乃平時漫無

布置，出於猝遽如此，反使朝廷減輕民累之旨，爲之晦沒不彰。而復不能審慎臨機，強令宜歸工程每月工項仍由川款開支，實與五月二十一日上諭：「川路現存七百餘萬，願否入股，或辦實業並聽其便」等語，大相違背。必欲使我皇上體恤商民之恩，壅遏之不使下逮，陷朝廷以不信，示天下以可疑。發起抵抗，何怪其然。幸以國家三百年深仁厚澤，淪浹人心，故雖眾怨交集於盛宣懷，終無敢有歸怨朝廷者。

比聞川省風潮日烈，皆以盛宣懷喪權誤國，欲得而甘心。月餘以來，屢開全省股東大會，每次到者近萬人，誓與路爲存亡，在場之人無不爲之泣下。合十餘州縣地方並相約不納錢糧，不上捐輸，學堂停課，商民罷市。各戶恭設先皇帝靈位，朝夕痛哭。人無樂生之心，士懷必死之志。愁慘蕭條，如經大劫，至可憐念。夫今日皇皇失所之窮民，皆國家震震在疚之赤子，而業已情形狼狽至此。臣知我皇上聞之，必有惻然動念者。若不亟爲拯救，萬一相持不解，稍延時日；或有不軌之徒從中鼓煽，強者併命於尋仇，弱者絕望於逃死，眾志一睽，全體瓦解，終非國家福也。現在湘、粵爭路餘波尚未大熄，而雨水爲災幾近十省，盜匪成羣，流亡徧野，若川省小有風鶴之警，恐由滇藏以至沿江沿海，必有起而應之者，其爲患又豈止於路不能收而已。頃者，我皇上諭派鄂、粵、川、湘等省督撫，令於所轄境內鐵路事宜各得會同辦理，是路事重要，盛宣懷剛愎自用，不洽輿情，難於獨任，已早在聖明洞鑒之中。應如何懲處以儆將來之處，伏候聖裁。

至川民爭議，久懸不斷，終慮釀成鉅變。會辦各大臣，仰體深宮體念民艱之意，酌度情形，妥速維持。或將該路倒帳之款嚴予追繳，恩准照粵路虧耗四成之例，分別有著無著，發給保利無利股票，以示格外體恤。蓋損上益下謂之益，損下益上謂之損，積民而成國，民利則國無不利也。其借款承修之粵漢、川漢各段路線，或由官辦，或由包工。應如何斯可以節省糜費，保全路權，並請飭下內閣，從速會議，公籌妥善方法，奏請明降諭旨，剴切宣布，以息眾喙而釋羣疑。

臣爲安人心、弭鉅變起見，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清軍機處摺包檔，錄自《辛亥革命》第四冊第四六八至四七〇頁。故宮檔案館《四川鐵路案檔案》。原題：《宣統三年七月十九日御史陳善同奏摺》。

再：臣甫經繕畢正摺，又聞有川省督署被圍，兵民互有殺傷之警。風潮之來，日緊一日，不速解決，將成大亂，中國全局，自此必爲之動搖。蓋川省地險而民殷，踞長江上流，扼藏衛之喉而拊滇、黔之背。又入川只有漢中、夔府兩道，丸泥可以塞也。現在該省民氣方盛，善用之則可使之同袍，不善用之則不免鋌而走險。顧此哀哀者民，自我皇上視之皆赤子也，苟一夫不得其所，當無不在深宮廬念之中。此次督辦鐵路大臣端方奉命赴川，聞已奏請統帶陸軍數營前往。臣以爲此不過虞有他變，不得不陰爲之備耳，必非恃眾以相恫喝也。如以眾也，則此數營兵者豈四川全省之敵乎？適自蹈危地而已。應請電飭該大臣，大隊入川以後，務須嚴申紀律，約束兵丁，所有沿途經過之處，毋得藉端騷擾。並剴切曉諭居民，宣布朝廷德意，毋或自相驚疑。抵成都後，查辦一切，務必體察情形，分別玉石，勿操切，勿株連。將弁中如有存心挑釁、幸亂邀功者，應卽治以軍法。對於路事，宜上體皇上視民如傷之意，與會辦大臣妥籌辦法，持以鎮靜，出以和平，則川患或尙可及止乎。不然，臣未知變亂之所終矣。愚昧之見，冒死上陳，伏祈聖鑒施行。臣不勝憂慮迫切之至！謹呈。

同上第四七〇至四七一頁。原題：《御史陳善同奏摺附片》。

(二)趙爾巽覆盛宣懷已轉趙爾豐令所拿首要止亂並建議另派人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效悉遵轉。然倡亂易，止亂難；未必有效。所拿職官何名？可否密示？午帥是辨路人，川人已反對，公能建言另派人赴川彈壓爲宜。

《愚齋存稿》卷八二第九頁。原題：《盛京趙制軍來電》。

(三) 荊州右翼副都統松鶴奏請速議消川患並簡賢員入川查辦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荊州右翼副都統臣松鶴跪奏，爲蜀疆亂萌已著，斷難測以常情，宜定民心而維治體，密抒管見，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求治端賴得人，是非尤須明辨。查川省路工久未解決者，疆臣不究民隱，惟以順指爲忠；郵臣不探本源，惟以速成爲利。致有成都罷市抗官，種種風潮，恐蔓延及通省，勢難挽回。夫路工原係開通便利，順商民之情，暢貨物之運，速行旅而利兵機。迺川民至愚，何以不仰體朝廷爲民保安富強之至計，膽敢釀成仇官之鉅變。蓋川中士民官紳蓄謀獨立非一朝一夕，斷非該省一二疆臣威力所能折服。伏願國家愛民之誠，速議消息；倘一方動眾，牽及全局。惟有罷郵臣之庸議，杜權宜之妄說，賞功罰罪，必當其人，振紀肅綱，不咻於眾，伏懇宸斷。查前督臣錫良，名望素著，士民翕服。江蘇撫臣程德全，體用俱備，且隸川籍。可否簡賢前往查辦，宣布朝廷德意，勸其頑固之心，救民水火，維持地方，不至屯膏釀亂。

蜀疆安危所繫，非微臣所敢妄參。惟前接成都秘電，恐致疎虞起見，謹專摺密陳，伏乞皇上聖明採擇，不勝屏營之至。爲此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故官檔案館藏。錄自《辛亥革命》第四冊，《四川鐵路案檔案》，原題：《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荊州右翼副都統松鶴奏摺》。

(四) 監察御史朱福詵致盛宣懷川議員非亂黨調兵至川後患難言函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杏蓀宮保國務大臣（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清政府裁撤軍機處，各大臣同負國務責任，故稱國務大臣。）鈞鑒：前日樞謁，備聆教言。仰蒙逾格成全，謹爲兩浙人民敬謝。草合同計已簽定，不審何日具奏，伏祈示悉，以慰南中喁喁之望。別紙所陳，並希

鑒察。肅叩勛安。世小弟福詵頓首。二十二。

再密啟者：前日晤敝通家，述知宮保美意，彼都人士無不仰體維持之意，極願設法調停；惟電音不通，數日未得彼中消息，一時無從定見耳。以弟所聞，督署所羈押者實係議員，即使過於激烈，斷非革黨可比，如竟作爲首要遽予嚴辦，恐致全蜀騷動，不可收拾。古人有言：「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宮保更事多，必謹斯言。又聞議員被拿後，眾人齊赴督署求請開釋，人多語雜，有肆口謾罵者，遂開槍轟擊，人民亦或有還擊者，謂之不守秩序擾亂治安，固無可解，原其初意，實未至圍攻督署也。朝廷若特派大員（與蜀民感情最好者）往喻父老，使蜀民曉然於上意之所在，自可應時解散，但以單車往足矣。如謂川人皆反邪，以千餘人往，於事何濟？川人實不反，而聞有兵往剿，則匪類得借之以誘脅眾人，轉足以肇亂矣。亂事既萌，洋人必借口保護生命財產，調兵至川，後患有不可勝言者。今之匪黨，自與路事無涉。然長沙之變，匪黨實恃飢民爲聲勢，今川中之匪，亦必恃保路會以爲聲勢。竊謂官府於保路會，宜以善言解散之，蜀中士紳亦何樂爲匪黨之嚆矢哉！且宮保於路事本無成心，於四省之人亦無歧視。國有之路，仍准商民與股，以示君民一體之意，此弟四月十四日上宮保書所建之策也。今宮保既採用此政策矣，於湘人而許之，豈於蜀人而靳之。然則轉圜固甚易也。昔趙季帥在川，頗多殺戮，甲辰，乙巳間，弟督黔學已習聞之，其在藏也亦然。今川人對於季帥積畏生疑，宜其相持不下。「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弟平日之信宮保也至深，愛宮保亦至切，深恐宮保之爲人所累也，故敢以書進，伏維俯賜裁察，幸甚！弟詵謹再啟。

《辛亥革命前後》第一四九至一五〇頁。原題：《朱福詵致盛宣懷函》。

(五) 朱福詵致盛宣懷建議解決路股保路會必自解散不必煩兵力函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杏蓀宮保國務大臣鈞鑒：二十二日奉上一函，計蒙察入。昨恭讀諭旨，特派西林前往，剿撫兼施，自是正辦。惟亂黨必借路事爲名，何從分別良莠？鄙意路事必當先予解決，或即照湘路辦法，仍准商民附股，並令諮議局得以監督路局財用（此弟曾與陶

齋言者），或改由漢中之線，請朝廷明白宣布，川中保路會必將應時解散。彼亂黨既無所借口，又無附和之人，亦惟有散歸鄉里而已。彼時一捕投一警兵足以擒之，何必煩兵力哉！如謂人民反抗路政，因而許之，此風斷不可長。不知官長猶父兄也，人民猶子弟也，赤子啼號索餅，爲家長者因以餅餌投之，豈得謂家庭間此風不可長哉！況楊葉可以止兒啼，不必其爲眞餅餌也。若此時不立予解散，今已聚眾數萬，勢必愈聚愈多，萬一至於戕官劫庫，或有野蠻之眾移禍外人，則大局不可收拾，必至玉石俱焚，政府豈得辭其咎哉！語云：「活千人者子孫有封。」況全蜀七千萬之生命，盡寄托於宮保一言之下乎！伏請宮保萬勿猶豫，立定政策，奏請明詔施行，蜀民幸甚！天下幸甚！

至浙路之事，昨奉到鈞部大照，允於銷約出奏，感戴萬分。竊謂此事亦當即日具奏，使天下之人曉然於宮保維持商辦之本心，蜀事亦必受其影響，此亦銅山西崩、雒鐘東應之理也。弟固不獨爲一省計者，狂瞽之言，伏候採擇。敬請勛安不具。弟福詵頓首。二十四日。

再，昨晤李星吾世兄，謂幹路收歸國有後，川人前見諭旨，極爲歡迎，自股本不保，始起風潮，其事固不關宮保也。天下自有公論，幸勿以此介懷。弟詵再頓首。

《辛亥革命前後》第一五三頁。原題：《朱福詵致盛宣懷函》。

(六)御史蕭丙炎奏四川爭路宜先撫後剿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掌廣西道監察御史臣蕭丙炎跪奏，爲川事可慮，大局攸關，急宜先撫後剿，謹據管見，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恭讀本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前因四川逆黨勾結爲亂，當飭趙爾豐分別剿撫，並飭端方帶隊入川。現據瑞澂及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成都電報已數日不通，附近各府州縣亦復有亂黨煽惑鼓動。川省大局岌岌可危，朝廷殊深焦慮。昨已電飭端方尅期前進，迅速到川。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著。前任四川總督，熟習該省情形，該督病勢聞已就痊，著卽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岑春煊向來勇於任事，不辭勞瘁，卽著由上海乘

輪卽刻起程，毋稍遲延。此次川民滋事，本係不逞之徒藉端誘惑，迫脅愚氓，以致釀成此變。現在辦法，自應分別良莠，剿撫兼施。其倡亂匪徒，亟須從嚴懲辦。所有被脅之人均係無辜赤子，要在善爲解散，不得少有株累，以期地方早就敕平。岑春煊未能立時到川，端方計已行抵川境，著先行設法速解城圍，俾免久困；並沿途妥爲布置，毋任滋蔓。該大臣等其各懷遵諭旨，迅赴事機。以紓朝廷西顧之憂，而免川民塗炭之苦。」欽此。仰見聖明深算遠謀，仁至義盡之美意。欽佩莫名。

惟臣再四思維，連夜探訪，覺川事尙有諸多可慮者，不得不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岑春煊由上海起程，非兼旬彌月不克抵川，此兼旬彌月中，川民之從容準備，壹意經營，設法攻城，綽有餘力，萬一城破而被據，勢必滋蔓而難圖，此可慮者一也。

川民因路事啟釁，端方爲總辦鐵路大臣，此川民所最痛恨者也。今端方領兵入川，聞其逗留不前，尙未身履川境，就使已至川省，竊恐未能和平解圍，必致決裂債事。以最痛恨端方之大眾，與素不知兵之端方戰，孰勝孰負，可想而知，此可慮者二也。四川形勢最佳，東據夔門，西連番族，南阻蠻部，北控梁津。其重險則有劍門及鹿頭、瞿塘、邛崃、清溪等關，最爲可恃。假使川民閉關自守，以逸待勞，援兵因險阻不得入關，都城以食盡不攻自破，曠日持久，何堪設想。此可慮者三也。

新練川軍多係土著，其鄰陝、黔各軍內又多川人，難保軍心始終不變。防營勢孤力薄，應敵尤難。若待他省調兵入援，實屬緩不濟急。此可慮者四也。

川省所屬資州境內之糖坊，向有壯丁數萬，叙州境內之竈戶，有壯丁數十萬，現聞相率罷工。若有智謀之士部署驅使，不日成軍，加以哥老會之煽惑愚氓，一時何能撲滅。此可慮者五也。

聞該省城現存食粟不過十餘萬石耳，供給全城人食，僅足支持十二三日。城中糧絕，計日可陷。若川民守城抗敵，近聯西藏以爲奧援，遠託英國爲之保護，撫不授撫，攻不克攻，將若之何？此可慮者六也。

牽一髮而全身皆動，失一省而全局皆危，不特川省外人生心，誠恐兩粵三湘聞風響應，仇教毀堂相因而至，交涉迭起，內奸外寇併爲一團。如是則天下騷然，大局更難收拾。此可慮者七也。

凡此可慮多端，非敢故作危聳之詞，實屬顯而易見之理。爲今之計，臣愚以爲亟宜紬繹諭旨分別良莠剿撫兼施之意，略分先後，以爲移緩就急之謀，則川事尚可爲也。

查川民起事之原因，實根王人文見好川民之一念。趙爾豐純用強硬手段，未免操切失宜。一則釀禍於前，一則激變於後，均莫能辭其咎。然王人文與川民感情甚厚，又幸現在成都，正可乘機一用。擬請宸衷獨斷，速降綸音，趙爾豐著暫行革職離任，以平川民之氣，王人文著護理四川總督，以擊川民之心，卽責成王人文善爲開導，結之以恩情，動之以利害，宣布朝廷德意，尅期解散城圍。諺云：「解鈴還是繫鈴人」，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願陛下熟思之。

或謂錫良前在川時最爲川人所愛戴，若畀以川督之任，必須消患於無形。又謂宜由政府諭令四川同鄉京官，公舉一二素孚鄉望之人，奏請欽派回川，撫綏川民，解散反抗之黨。二說未嘗不是。第恐到川尙需時日，遠水難救近火，不若就近用王人文收效在旦夕間也。並請明詔岑春煊會同端方督率重兵以資鎮懾。兵臨城下，按而不動，必俟王人文安撫不應之時，然後可進兵痛剿。彼川民愛戴聖朝，食毛踐土數百年矣，豈全無心肝而甘謀叛速死耶？此臣所以斤斤於先撫而後剿也。

臣極知朝廷用人平亂自有權衡，非微臣所得妄議，祇以大局攸關，不敢存緘默之私，以負言責。臣愚昧之見，謹繕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清軍機處摺包檔，錄自《辛亥革命》第四冊第四八六至四八九頁，故宮檔案館《四川鐵路案檔案》。原題：《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御史蕭丙炎奏摺》。

(七)張羅澄致盛宣懷建議收拾四川人心一般人均借反對借款以傾政府函

宣統三年八月初二日（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保臺鑒：四川得岑公前去一言喚咻，不須兵力，可以卽平，此卽前函所欲面陳之一也。自見起岑之日，澄卽函電勸駕，盡我義務。蜀望岑如慈父母，此去可無西顧之憂矣。但事雖卽平，而全蜀人民已爲前演說所惑，禍根終不能去，則必收拾人心爲

要，求簡易解決之方，保蜀即以保國，此猶就蜀言蜀也。移時議局一開，各省局與咨政院必執定憲法，全體反對借款修路。屆時若不徇民黨之請耶，則不能通過，而全國之亂機益深，如徇其請耶，則四國可以自由行動，政府左右爲難。即在九月十月之交乎？正不知此時如何預備矣！

管見所及，此時新舊兩派，舊者膠執成見而不知趨時；新者空言法理而不知事實。兩派中大多數人才，皆足以釀亂而不能爲治。上無公賞罰，下無真是非，上下相疑相忌，此澄所以日夕爲大局憂也。

知賢勞少暇，不及與澄面談。日前特兩次往訪鄭氏孝胥，欲借以轉達鄙懷，不料鄭純盜虛聲，拒人於千里之外，但遣閹人傳言，日在左右運籌，晨去夜歸，不暇見客。鄭氏如此，其他可知。故非面陳，縱抱仲連排難解紛之略，管子安內攘外之謀，亦不能有所樹立於當世。蓋目前社會心理，以爲非借排外，不足以傾覆根深蒂固之政府；故以大才，高掌（疑「撐」字之誤——編者）遠蹠，主持四國借款爲救亡之術，通國新舊兩派誰不知之，而必集矢於我公者，特欲以此引線延燒政府耳。而政府聾瞶如故，反欲借立憲以實行專制，快其淫威。此上下兩方面俱誤之所以然，而人不知也，遑論鄭孝胥乎？……

酒後手此，恭請勛安。名正肅。初二日。

《辛亥革命前後》第一六〇至一六一頁。原題：《張羅澄致盛宣懷函》下注：「盛宣懷在此信封上批：『條陳川路，所論持平。』」。

(八) 招商局滬局董事龔寶琛致盛宣懷川亂係哥老、革黨勾結起事，應剿撫兼施函

宣統三年八月初三日（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夜

敬再稟者：近聞川亂已平，黨民解散（二十三夕），城（「成」字之誤——編者）都照常一律開市。惟資、叙、夔（等處）餘氛未靖（近資圍亦解，簡州告急耳），哥老會、革黨勾結，狼狽爲奸。倘鄂軍一經早到，是不難於殄滅矣！誠地方之幸，實宮保之洪福也。國家多難，民心刁悍，動輒持眾罷市，聚黨要求，串通匪類，劫掠焚燒，幾於無地不有。茲川省決裂，實哥老匪叢

聚之害。昔隨左文襄西征，見有部下蜀軍十營官弁勇丁，無一不係會匪。全軍哨弁見營主，營主謁統帶，皆莫不以大哥呼之，而未聞有稱大人者，此蜀產之「深」根固蒂也。近兼革黨附和勢焰，益發不堪收拾。彼輩幸無軍械槍炮之利，未能肆意猖獗，省中僅督署門首被焚，餘亦未受大創；提法、標統兩因意見而自擊受傷，近得川人來滬之聞也。伏冀宮保廬憂寬釋，福體時珍，毋爲挂念，是所至禱！

路事決定宗旨，善畫良策，雖讒口交加，市中之虎，幸勿以介意而惑人之聽，頓變方針，以起他覬覦之效，貽患更無窮矣！黨匪固應嚴辦，然則剿撫兼施，亦須寬猛相濟。端帥膽怯逗留，務必催促。岑帥剿程前進，認真剿撫。清鄉善後，亦宜急辦，免至滋漫（「蔓」字之誤——編者）難圖。是則琛之終夜惕惕，敢爲宮保冒昧直言陳之。人非草木，具有忠概，伏祈鈞裁。

月內念八日西林處接到京電後，琛即詣行轅晉謁，雲帥尙有躊躇未決之意。（按原注云盛曾激龔向岑勸駕）琛即以川亂多係哥會、革黨勾結起事，決非兵威不能解散理由詳細述陳，並代達宮保重恃威望素孚，極力奏保之請，而欲保全終始起見，諄諄勸駕，雲帥始連連額（「領」字之誤——編者）之。茲聞擇定明日（初四）乘「江寬」啟行，想不誤也。附並奉聞。專肅，再請福安，伏維垂鑒。寶琛謹上。初三日晚。

《辛亥革命前後》第一六一至一六二頁。原題：《龔寶琛致盛宣懷函》。

(九)給事中陳田等揭參趙爾豐釀亂並請責成岑春煊秉公查辦摺

宣統三年八月初四日（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奏爲路事釀禍，關係大局，請特旨責岑春煊秉公查辦以釋疑懼而遏亂萌，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自四國借款合同發表，川人全力反對，風潮激烈，浸至罷學罷市，相持日久，必釀禍端，識者固已憂之。及七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始知四川督臣趙爾豐，已以「川人約期起事，先期擒獲首要」等語具奏。伏讀上諭：「惟恐有匪徒從中煽誘，別滋事端，於路事已不相涉，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剿辦。等因；欽此。」聖慮周詳，明鑒萬里，凡在吾民，莫不欽仰！

蓋川紳保路爲一事，匪徒乘亂爲一事，不得以時日之接近，遂坐爲事機之混同也。乃七月二十一日，內閣官報所載川督電奏內有「陣獲之人，訊供咸稱係赴同志會召集，有稱係羅蒲等調來保路者」，並奏稱：「該會逆謀，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等語。逃聽之下，駭詫莫名！

臣等據該督原電，反覆尋繹，並證以近日所聞，及報章所登電文，覺該督電奏各節，有不實不盡者，蓋赴省之眾，既該督稱係民團，所有刀矛旗幟，本爲各團公置，以備緊急之用。該督張大其詞，不過爲事後邀功地步。

況據重慶電稱：「此次起釁，因十五日妄拿全省人民代表數人，萬眾赴轅懇恩，巡防隊槍斃多人，槍傷者亦復不少。各屬聞風奔往，懇求者甚眾，城門遂閉。」則以因捕拿紳士，人心激刺，而後眾人始奔赴乞恩；因槍斃多命巨案釀成，而後該督始倉皇告變。則該督所稱「川人約期起事，先期偵悉」等語，難保非事後掩飾之詞。觀於該督七月初五日請內閣代奏電文，猶曰：「保守秩序，未見暴動。」及二十七日電奏，則竟以蒲、羅諸人爲謀叛，前後矛盾，情節可疑。

至於調兵木籤，何時所造，該督烏從知之？但憑匪徒一面之捏詞，即爲諸紳謀逆之確證，揆諸公理，詎得爲平！其尤可怪者，則謂「彼黨已密派多人運動各省諮議局、及京外官紳，意圖淆亂黑白」等語，夫圍城既數日，電報不通，此等消息，從何而至？則其有意鍛鍊周內，欲盡箝天下之口，尤爲彰明較著矣。

該督即不能綏靖眾志，遏亂象於臨時，乃敢於欺蒙朝廷，圖脫卸於事後。誣罔之罪，實爲難辭。

總之，此次川路風潮，其所爭者，不過二端：一謂郵部原約，有失國權；且籤字之先，未交院議；似於憲法大綱，不無違背。二謂川省路款未可援各省通例，由部繳還。此二者或關於國體之尊嚴，或關於本省之權利，議紳有所建白，原非越俎，過於愚直，容或有之。

不幸川省人口繁頤，生計艱窘，游民樂禍，乘機作亂，潰敗決裂，遂至於此。非惟朝廷所不及料，即爭路諸人創議之初，亦夢想所不到者也。若其形迹涉於嫌疑，辦理稍滋冤濫，則無以服川人，無以服天下。

方今強鄰環伺，時局阡危，正宜君民一心，力圖振作。議局士紳，以一身當上下之衝，責任既重，應付尤難。自宜深加保

護，以昭激勸。若以匪徒交訐之故，遽指爲禍首，科以叛逆，則自此以往，自好者將高舉遠引之不暇，誰復敢奮身國事，力任艱虞。輿論之萌芽，由此而折，憲政之基礎，由此而摧，其關大局，實非淺鮮。

現蒙特派岑春煊前往會辦，該大臣勇於任事，誠如聖諭。惟會辦事權不專，恐不免有所牽掣。可否仰懇天恩，卽以此事責成該大臣查辦，迅行入川，詳究川事之起因，分別川人之良莠，庶情罪無難立見，而正人得以保全，大局幸甚！

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時報》八月十六日（一九一一年十月七日）。原題：《給事中陳田等聯名揭參川督封奏稿》。

（一〇）盛宣懷得鄭孝胥等軍畫主剿辦川人

頃探得最確消息：郵傳大臣盛宣懷，當川亂起時，驚慌殊深，至得鄭孝胥暗中畫策，遂決意主剿。其第二之參密軍事計畫者爲李伯行侍郎，近來李在盛宅五日未出，聞其所籌進兵方略，決以鄂軍扼守劍閣，不放川中亂黨出境，以免牽動大局；湘軍爲鄂軍後援、分駐荊〔州〕、宜〔昌〕；黔軍直接入川兜剿；陝、甘兵雖單弱，仍須酌撥前往助戰云。

《民立報》辛亥年八月初八日（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原題：《整頓全神壓川亂》中之一則，副題：《視之如葛亮》。

（一一）直隸諮議局聯合會會員楊壽錢組織川、滇、黔、粵協會共謀解決川事辦法

自川亂以來，各省議紳，不聞出一言建一策，爲弭亂救民計者，已爲輿論界所詬議。現悉直省聯合會會員楊壽錢，因資政院駐京議員雖謁見達副議長，欲謀挽救，然政府主剿者多，恐無效力，故日來聯合同志，決意組織蜀、滇、黔、粵四省協會，以謀川事之解救方法。且合四省之力，撐西南危局。下次開聯合會時，卽作爲議案，妥商一切云。

《民立報》辛亥年八月初八日（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原題：《川亂中旅人涕淚》中之一則。

(三) 玉崑致奕劻請代奏川亂雖由煽惑亦人民有所疑慮趙爾豐用人失當應飭岑春煊早

日來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十七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八日）

內閣王爺中堂鈞鑒：洪。川省因路事發端，釀成禍亂，朝廷眷懷洛鑒，特派兩大臣迅速來川查辦，仁愛黎元，曷勝欽感。惟自七月十五日決裂後，迄未息戰，波及無辜，荼苦不堪言狀。目前風鶴告警，人心恐慌，仇怨愈深，鼓惑愈眾，全局動搖，一時勢難救平。昆日夜焦思，寢食難安，若知而不言，是負恩也。

查川南一帶，伏莽本多，步次變生，雖由莠民借端煽誘，亦實良民有所疑慮。若不正本清源，痛加剿除，不免玉石俱焚；稍事姑息，誠恐滋蔓難圖。署督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用人失當，以聞輿論不服。署提法使周善培居心陰險，眾憤尤深，故堅持抗敵，與官爲難。欽派兩大臣公忠素著，早到一日即早定一日。現聞端方已抵萬縣，岑春煊尚未入川，應請旨飭催速到，以安人心而維大局，幸甚，謹請代奏。再如奉旨，仍乞賜洪密。昆叩。篠。

《辛亥革命前後》第一六六至一六七頁。原題：《玉崑致奕劻電》。

第二節 調各省軍隊援川

(一) 清帝飭各邊省督撫嚴防接濟川民軍械輸入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御史路士桓奏：四川不靖，宜統籌全局，請飭邊疆各省嚴行防範以杜蔓延一摺。所奏不爲無見。著各該督撫各飭所屬加意防範，勿任川匪竄擾勾結，並飭地方文武嚴密稽查，邇有藉川路爲名，開會演說情事，即行解散禁止，免致暗中鼓惑。其沿江沿海一帶，暨滇越各界，尤宜嚴防軍械輸入，接濟川匪。毋稍疏忽。原摺均著鈔給閱看。